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交易代码	11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459,860.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兼具较高内在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票,积极把握股票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型股票基金,投资的总体原则是在价值区域内把握波动,在波动中实现研究的“溢价”。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同时,以雄厚的研究力量为依托,通过以价值成长比率(PEG)为核心的系统方法筛选出兼具较高内在价值及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并通过对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成长率变化的动态预测,积极把握行业/板块、个股的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及长期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指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109,511.06
本期利润	232,719,279.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7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93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1,422,883.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4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50%	1.51%	2.18%	0.76%	5.32%	0.75%
过去三个月	-1.62%	1.88%	-2.53%	1.03%	0.91%	0.85%
过去六个月	23.77%	1.72%	15.11%	1.06%	8.66%	0.66%
过去一年	-4.46%	1.67%	4.66%	1.04%	-9.12%	0.63%
过去三年	-14.52%	1.25%	3.79%	0.76%	-18.31%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4.08%	1.54%	99.79%	1.21%	354.29%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12月9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4.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9.7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梁裕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2-17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山华通三金制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OO Distinction Pty Ltd董事、财务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兼行业研究员、易方达瑞享混合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2次,其中61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年初经济下行压力加大,CPI低位运行情况下,央行于1月4日宣布全面降准1%。市场对于“经济退,政策进”的预期大幅提升,A股进入全面反弹阶段。随后1月份社融数据超预期,3月PMI重回50以上,市场对于经济将于下半年企稳的信心进一步增强,A股交易逐渐活跃,成交量持续放大。转折点发生在5月初,中美贸易谈判突然宣布暂停,其后披露的4月社融数据、工业增加值及PMI指数等数据均低于预期,5月数据更出现恶化迹象。同期,由于猪肉价格逐步走强,国内CPI重回接近3%高位,货币政策加码预期受到制约。A股企业盈利即将企稳预期有所动摇,市场随后迅速降温,成交量萎缩,风险偏好回落,存量资金重新向业绩确定性较高的蓝筹股集中。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证指数收于2978.88点,上涨19.45%,创业板指数收于1511.51,上涨20.87%。

上半年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出于对A股整体估值处于低位、企业盈利企稳越来越近的判断,维持了较高仓位。行业配置上,主要分布于基本面景气维持高位的白酒、医药、风电、云计算等子行业,同时也增加了部分估值处于最底部、基本面尚未好转的汽车、化工等子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94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方面,在经历了二季度数据持续回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货币及财政政策加码的预期一直存在;国际方面,中美贸易矛盾持续,将成为中期不确定因素。但是,美国加息周期接近尾声,市场普遍预期7月美国将迎来首次降息,美债收益率已经大幅回落,为国内货币政策腾挪出一定空间。同时目前A股整体市盈率只有16.7倍,低于历史中位数的20倍和均值22倍,下行空间相对有限。随着时间推移,政策方向进一步明朗,市场悲观预期有望得到修正。但想要看到A股企业整体盈利底部回升的格局,目前判断最快也要到2019年末或2020初才有可能。因此,我们判断A股下半年大概率仍将维持震荡格局。

下一阶段,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配置上集中于行业景气度持续改善的行业,包括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电力设备、电子、通信及计算机等,并持续跟踪观察各个子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15,965,580.02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8,824,306.07	160,701,572.87
结算备付金	1,938,818.75	5,668,006.59
存出保证金	335,646.75	406,56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504,838.18	800,418,968.13
其中:股票投资	1,084,209,456.78	798,403,572.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5,381.40	2,015,39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633,950.30	15,406,956.14
应收利息	14,407.09	34,278.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33.60	258,84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90,452,000.74	982,895,19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855,694.59	-
应付赎回款	476,016.91	229,225.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4,626.38	1,225,969.40
应付托管费	227,437.71	214,32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54,861.88	2,741,139.79
应交税费	2,941,401.69	2,941,412.5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9,077.88	800,173.19
负债合计	19,029,117.04	8,212,248.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8,459,860.10	405,137,458.02
未分配利润	772,963,023.60	569,545,48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422,883.70	974,682,94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452,000.74	982,895,191.5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940元,基金份额总额398,459,860.1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9,869,011.69	-144,281,024.76
1.利息收入	398,946.50	515,609.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7,452.25	515,600.91
债券利息收入	1,494.25	8.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817,380.43	-14,348,927.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56,089.42	-21,277,111.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0,810.76	1,447.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440,480.25	6,926,737.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09,768.24	-130,492,082.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916.52	44,375.19
减:二、费用	17,149,732.39	27,704,180.69
1. 管理人报酬	8,328,806.23	10,471,028.42
2. 托管费	1,388,134.32	1,745,171.4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92,271.78	15,251,542.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5.44	0.04
7. 其他费用	140,514.62	236,43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719,279.30	-171,985,205.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19,279.30	-171,985,205.45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137,458.02	569,545,484.58	974,682,942.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719,279.30	232,719,279.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77,597.92	-13,336,160.26	-20,013,758.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31,976.85	44,038,508.58	68,070,485.43
2.基金赎回款	-30,709,574.77	-57,374,668.84	-88,084,243.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965,580.02	-15,965,580.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459,860.10	772,963,023.60	1,171,422,883.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522,565.56	1,075,524,029.29	1,493,046,594.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985,205.45	-171,985,205.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88,415.93	-41,312,544.20	-57,400,960.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38,323.12	51,022,950.85	71,661,273.97
2.基金赎回款	-36,726,739.05	-92,335,495.05	-129,062,234.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421,071.85	-12,421,071.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434,149.63	849,805,207.79	1,251,239,357.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22号文件《关于同意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03年12月09日正式成立,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35,050,979.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43,071,776.24	0.4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4,457.39	0.38%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28,806.23	10,471,028.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5,436.85	1,311,574.8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1.5%÷ 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8,134.32	1,745,171.4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 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78,824,306.07	353,679.23	117,742,627.63	439,089.68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927	泰永长征	新股网下发行	961	14,203.58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498	温氏股份	2019-02-26	2019-08-26	大宗交易流通受限	30.02	34.21	470,000	14,109,400.00	16,078,700.00	-
000568	泸州老窖	2017-09-13	2019-09-16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8.00	76.39	208,333	9,999,984.00	15,914,557.87	-
002635	安洁科技	2017-09-11	2019-09-1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2.22	12.86	141,864	4,570,858.08	1,824,371.04	-

注: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50,687,209.2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3,817,628.91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789,913,797.93元,第二层次10,505,170.2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